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谢师宴”该谢幕了



主笔闲话

（谢师宴）的旗号，引领了一波消费潮流。

然而近几年来，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会多种声音都趋向于对“谢师宴”好感不大，这其中最大的原因恐怕还是讲排场、爱面子这是几千年来中国人最割舍不掉的“传统情结”。且刚高中毕业的孩子们在智力发育、道德形成等方面都还处于成长阶段，这一时期所接受到的信息对其以后道德品质的形成非常关键。

师恩和谢师，岂是一餐饭所能承载？谢师宴在“师恩重如山”面前显得何等庸俗。时下迫在眉睫的是，用文明、高雅的谢师形式来取代“谢师宴”，让多年来的“谢师宴”谢幕。有人曾建议：救老师、学生和家长们于“苦宴”之中，不妨搞一个如何谢师的网上讨论，让网友出谋划策，为谢师进言。拒绝“谢师宴”，需要网友的“谢师言”。其实深层次讲，唯有让感恩教育深入学子心中，让感恩载体丰富起来，让感恩行动多元起来，才能告别“谢师宴”。

其实，中国谢师宴古已有之，而且名目之多、排场之大、气氛之热烈，远非今日可比。详见本期“老法今说”。
王睿卿

男子清理楼顶积水坠亡

涉事楼房全体业主遭索赔 81 万元

2018 年 8 月的一场意外，犹如夜空当中猛然炸响的一声惊雷，让湖南省长沙市某小区 A 楼所有业主在同一时间摊上官司，遭索赔 81 万元，并为此经历了一审、二审，耗时一年有余。

纠纷突起：

男子在清理楼顶积水时,不慎坠亡

长沙某小区建于 2006 年，一直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自 2008 年起，小区由长沙市某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2016 年，物业公司与小区开发商正式签订《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由该物业公司负责管理小区物业。

刘某是这家物业公司的员工，主要负责小区内包括 A 楼在内的六栋楼房的物业管理，以及电费、物业费的收取。

前述的意外，就发生在刘某身上。

2018 年 8 月 4 日下午，刘某在清理 A 楼楼顶积水时，不慎滑落坠亡。

刘某的意外身故给刘家的打击无疑是沉重的，由此也带来了一场纷争。

刘某家属认为，刘某原为物业公司员工。但是，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开始，刘某是接受小区 A 楼全体业主委托，对 A 楼进行物业管理。刘某与 A 楼业主之间是雇员与雇主的关系。意外发生当天，因下雨形成楼顶积水，有业主找到刘某，要求刘某前往清理积水，这才导致了刘某的坠亡。因此，A 楼全体业主作为雇主，应当对雇员刘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

小区 A 楼业主们对此持不同意见。业主们认为，小区物业服务的主体是物业公司,而刘某一直是物业公司员工。自己与刘某之间并没有直接形成劳务关系，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为证明自己的说法,业主们向法院提交了加盖有“某物业公司某小区管理处”印章的物业费、水电费收据。除此,业主们还认为,刘某自身存在过错。楼顶有青苔,遇雨湿滑。派出所出具的报告显示,事故当天,刘某是穿着拖鞋上楼顶清理积水。这说明刘某作为一名物业管理专业人员,却缺乏必要的安全防护意识。

2019 年 1 月，刘某家属以“提供劳务者受害纠纷”为由，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件审理期间，A 楼业主们向法院申请追加物业公司作为第



三人参加诉讼，获得法院准许。之后，刘某家属认为协商更有助于解决纠纷，申请撤诉。

数月间，刘某家属与业主们之间的多番协商均以失败告终。

同年 6 月，刘某家属再次将 A 楼所有业主诉至法院，要求业主们承担刘某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 81 万余元。

一审开庭：

男子与业主之间是否存在劳务关系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是刘某与业主们之间是否存在劳务关系。从 2008 年开始，小区就由刘某所在的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到了 2016 年，双方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截止日期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刘某滑落坠亡时，物业公司仍处于服务期限内。A 楼业主们提交的物业费、水电费等收据，均加盖有“某物业公司某小区管理处”印章，与前述合同形成了证据锁链。加之在刘某家属第一次起诉时，物业公司作为追加的第三人，对公司与小区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并称刘某是公司股东之一，包片负责包括 A 楼在内的六栋楼房的物业管理。因此，A 楼业主们有充分理由相信刘某到 A 楼楼顶清理积水是履职行为。而刘某家属虽称，刘某是接受 A 楼所有业

主委托，对 A 楼进行物业管理，但不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综上，刘某与 A 楼所有业主之间不存在劳务关系。刘某家属的诉请，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最终，一审判决：驳回刘某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终审：

一审法院是否遗漏了案件当事人

刘某家属不服一审判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刘家的上诉理由之一，是认为一审法院遗漏了案件当事人，认为一审法院既然认定刘某是物业公司员工，就应当依法追加物业公司为案件当事人，然而，一审法院却没有追加。

对此,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家属本可以在一审时一并起诉或申请追加物业公司为案件当事人,但是其并未行使此权利,而且在被诉业主已经向一审法院申请追加物业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情况下,刘某家属仍然撤诉。因此,一审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未再依职权追加物业公司参加诉讼,并无不妥。刘某家属与物业公司的纠纷可另案诉讼。

此外，关于刘某与业主之间是否存在劳务关系的问题，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

综上，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中国法院网）



编造六合彩中奖骗局 一诈骗团伙成员全部获刑

近日，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通过六合彩“变码”中奖诈骗案，判处杨某甲、林某某、杨某乙、黄某某等 4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至 6 个月不等，分别并处 5 万至 5000 元不等的罚金。

2019 年 3 月至 5 月，杨某甲、林某某、杨某乙等人结伙流窜外地，通过微信向六合彩收注“庄家”发送自动变换中奖号码的下注链接，以中奖为由骗取“庄家”钱款，实施六合彩“变码”中奖诈骗。杨某甲负责吃住行等开支，提供下注链接用于诈骗，并按诈骗所得 80%参与分赃。林某某、杨某乙等人单独或结伙物色“庄家”行骗，并按各自诈骗所得 20%参与分赃。黄某某明知杨某甲等人实施诈骗，仍驾驶其所有的汽车运送被告人流窜各地行骗，累计非法获利 5400 元。据悉，杨某甲等人采用上述六合彩“变码”中奖方式诈骗 10 起，累计骗取金额 111820 元。

法院认为，杨某甲伙同被告人林某某、杨某乙等人，通过虚构六合彩中奖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其中被告人杨某甲参与骗取金额达 111820 元，数额巨大；被告人林某某骗取金额达 32500 元，数额较大；杨某乙骗取金额达 16780 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黄某某明知他人实施诈骗，仍为其提供帮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性质、事实、情节、危害后果以及归案后的认罪悔罪表现，依照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遂作出如上判决。

男子离家六年无音信 妻子起诉离婚获支持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判决准予原告赵女士与被告王先生离婚。

2011 年底，原告赵女士与被告王先生经人介绍相识，2012 年 5 月登记结婚，双方均为再婚人士，婚后未生育子女。

赵女士称，2014 年 3 月，丈夫王先生经人介绍外出打工，起初几个月，王先生和赵女士保持电话联系，随着时间的推移，两个人联系的次数逐渐减少。

2015 年春节，王先生不仅没有回家过节，而且更换了手机号码，两个人失去了联系。无奈之下，赵女士将其诉至法院，要求与王先生离婚。

安源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赵女士与被告王先生经人介绍相识后建立恋爱关系并登记结婚，婚姻关系合法有效。被告王先生自 2014 年 3 月起独自外出打工，之后未再回家与原告赵女士共同生活，两人分居长达六年之久，期间双方互不来往，互不履行夫妻义务，可依法认定原、被告的夫妻感情确已完全破裂，原告赵女士的离婚诉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予。

对于原、被告是否有共同财产及债权债务的问题，因被告未到庭，如一方确有证据证明夫妻存在共同财产及债权债务，可另行主张。

综上，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恶意攀附“拉菲”商标 三公司被判赔偿500万元

近日，三家公司因在楼盘名称、营销中心、微信公众号等处突出使用“LAFITE”“拉斐水岸”等标识，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赔偿权利人 500 万元。

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以下简称拉菲酒庄）在葡萄酒行业享有较高声望，“LAFITE”葡萄酒自 20 世纪 9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并持续进行销售，“LAFITE”“拉菲”商标在商标行政审查程序或诉讼程序中多次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去年，拉菲酒庄发现有三家公司未经其许可，在小区大门、小区配套设施、微信公众号、营销中心、官方网站等显著位置使用“LAFITE”“拉斐水岸”“CHATEAU LAFITE”等标识，于是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三被告公司在相关宣传推广活动中突出使用“CHATEAU LAFITE”“拉斐水岸”“拉斐”等标识，属于复制、模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相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构成对原告拉菲酒庄“LAFITE”商标、“拉菲”驰名商标专用权的侵犯。法院认定三被告具有主观上的意思联络，共同实施了涉案商标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故法院酌情确定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500 万元，并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

王睿卿 整理